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杨晓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基金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孔辰寰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共同投资瑞祥一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基金合伙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

杨晓蔚(签字)： _____

金 瑛(签字)： _____

傅建中(签字)： _____

2024年3月18日